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7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銘豪

潘素珍

陳國政

被告 陳冠璉(即陳偉翔之繼承人)

陳彥蓉(即陳偉翔之繼承人)

陳柏丞(即陳偉翔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孟其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偉翔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民國111年6月8日9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停車場倒車不慎，碰撞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江玉玲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01 輛)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依約賠付修繕費用共新臺幣(下  
02 同)40,444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繼承人陳偉  
03 翔為賠償，茲因被繼承人陳偉翔於113年7月23日死亡，被告  
04 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於繼承遺產範圍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  
05 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44條、第1148條第2  
06 項、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  
07 人陳偉翔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0,44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  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

09 三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  
10 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 
11 拋棄繼承權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以  
12 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表示，即溯及於繼承開始  
13 時發生效力，至法院准予備查僅具確認性質，非謂拋棄繼承  
14 之意思表示，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，繼承人無從將該  
15 意思表示撤回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  
16 參照)。查原告以被告為被繼承人陳偉翔之繼承人為由提起  
17 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等  
18 節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庭113年12月16日113年司繼字  
19 第3478號備查公告在卷為憑，是被告既已拋棄繼承，即非陳  
20 偉翔之繼承人，不再繼受其生前權利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件  
21 請求被告於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0,444元及自起訴  
2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  
23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7 法 官 王凱俐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林品慈